

收文編號：1070000416

議案編號：1070116071005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919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7820001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針對本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30 項，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中「捐助國內團體」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一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編列 3,000 萬元，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通過決議第 30 項：「旅宿業興衰除了取決旅客多寡之外，更仰賴住宿品質與價格，政府欲斥資輔導 3 星級以下旅館加入國內外連鎖品牌或創新本土品牌，恐將造成未來住宿業遭財團壟斷。爰此，針對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中「捐助國內團體」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一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編列 3,0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依審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查總報告（修正本）肆、六決議，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會計處、路政司、公共關係室、交通部觀光局（均含附件）

## 壹、通過決議第30項

旅宿業興衰除了取決旅客多寡之外，更仰賴住宿品質與價格，政府欲斥資輔導3星級以下旅館加入國內外連鎖品牌或創新本土品牌，恐將造成未來住宿業遭財團壟斷。爰此，針對觀光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中「捐助國內團體」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編列3,000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貳、說明

- 一、鑒於國內旅館規模大多為中小型旅館而人力資源有限，加上部分經營者以傳統銷售模式經營以致產生旅館設備老舊未更新或服務品質欠佳之情形。為輔導旅館業者改善其經營體質並增進專業能力，故本部觀光局訂定「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鼓勵3星級以下旅館業者導入國內外知名品牌專業管理技能，希藉由品牌化企業管理制度帶動旅館軟硬體品質提升，並透過品牌知名度與企業形象整合行銷，以提升其服務品質與競爭力。
- 二、除輔導旅館加入國內外連鎖品牌外，觀光局亦鼓勵業者創新本土品牌，建立自身品牌特色及創新性，突顯旅館經營優勢並與市面

連鎖品牌有所區隔，以朝向市場良性競爭之目標。觀光局將持續透過旅館教育訓練課程、旅館公會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等場合，輔導業者依上述要點申請補助經費，以利發展旅館品牌形象。